

环境权主体权利辨析

李冠杰, 张忠潮*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摘要 系统分析了环境权主体争论的核心, 提出了环境权理论研究的本质, 即环境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 不同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不同, 并在此基础上分别讨论了国家、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和人类作为环境权主体所应有的各种不同权利。

关键词 环境权主体; 争议; 特殊性; 权利

中图分类号 D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25-11105-02

Discrimination on the Subject's Right of the Environmental Right

LI Guanjie et al (College of Humanities, Northwest Sci-tec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Abstract The dispute core of the subject of environmental right was systematically analyzed. The theory research nature of the environmental right was put forward that the environmental right was a kind of special right and different subjects had different rights. Based on this, different rights that should be owned by countries, citizens, corporation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and human as the subjects of the environmental right were discussed respectively.

Key words Subject of environmental right; Dispute; Particularity; Right

环境权作为人的一项应有权利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 在国际社会和一些国家, 环境权已经通过立法或法律解释的方式得以确认。对环境权主体权利的探讨是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学者们对于环境权理论研究的深入而出现的。环境权主体作为环境权理论的一块基石, 其所享有的权利复杂多样。如何正确区分不同主体所享有的各种权利, 才是推动环境权理论发展的根本。

1 学界对环境权主体的争议

目前学界对环境权主体的讨论, 由于论者的立场、角度不同, 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以蔡守秋为代表的学者认为环境权主体包括个人、单位、国家、人类甚至非人自然体^[1], 环境权的内容则有环境享受权、环境使用权、环境收益权、环境处理权等^[2]; 以吕忠梅、周训芳为代表的学者认为环境的主体只能是公民或自然人, 主张公民或自然人除了享受良好或舒适的环境权利外, 还包括使用环境资源的权利^[3-4]; 以陈泉生为代表的学者也持此种观点, 但主体却有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国家乃至全人类, 还包括尚未出生的后代人^[5]。

由以上可以看出, 目前对环境权的认识主要集中在环境权的基本构成要素上, 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认定了环境权主体的范围与内容。这些成果推动了整个环境权理论发展的同时仍有不足之处, 主要体现在不少观点没有认识到主体不同权利就会相异, 也没有展开讨论某一主体成为环境权主体的同时其环境权内容具体是什么, 由此确认的环境权主体缺乏应用的现实意义。

2 环境权主体权利的特殊性

环境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权利, 其特殊性首先在于这种权利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即环境权主体在享有自己环境权利时不能妨碍其他主体的环境权利; 环境权主体在开发、利用环境时, 必须保护、治理环境, 不能滥用自己的权利, 违背自然生态规律和超过环境自我恢复能力、承受能力而对环境为所欲为。其特殊性还表现在环境权是自益与共益的统一。一方面, 通过对环境要素的开发、利用, 从而在环境资源中受益是环境权主体存在的基础和保障, 另一方面, 由于环境问

题具有公害性、流动性、整体性, 环保工作是一项公益性事业, 又关系到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所以, 环境权既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又是自益与共益的统一, 这一特点决定了环境权主体不相同, 其所享有的权利就会不同。具体而言, 国家环境权多为国家环境行政管理权, 其内容主要体现在环境管理权、环境监督权上; 公民环境权是公民享有生活环境的权利, 公民环境权又具有人权的本质属性^[6], 两者共同决定了其权利主要是环境利用、使用权; 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经济性决定了其所享有的权利主要是环境利用、开发权和排污权; 而人类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共同关心和人类对环境的共享共有决定了全体人类有共同享受和利用某些特殊环境要素与资源的权利。

3 环境权主体的权利

3.1 国家环境权的内容

3.1.1 环境管理权。环境管理权是国家代表全体国民行使环境管理的职责, 是国家权力的体现; 环境管理权是国家组织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活动的根据; 环境具有整体性特点, 国家采取适当的手段对环境资源进行整体管理对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持续发展, 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环境管理权确立了国家参与国际环境事务的资格, 是保障国际环境外交活动得以正常运作的基础和前提^[1]。该权利首先体现在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对各类环境法律关系主体从事与环境有关的行为予以明确。其次, 国家通过行政机关来行使环境管理权。最后, 对需要由司法程序处理的环境纠纷和环境犯罪问题, 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代表国家进行审理。

3.1.2 环境监督权。环境监督权是环境管理权实现的保障, 也是实现环境管理公平公正的重要方式和途径; 环境监督权是保证公民环境权得以顺利实现的前提和基础, 是法人及其他组织环境权得以有效行使的根本; 国家通过行使环境监督权能够督促各类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正确地行使环境权利、积极地履行环境义务。该权利主要体现在国家通过设立环境监督部门对环境立法、执法、司法活动进行的监督。其次, 监督部门对环境质量的监测。最后, 监督部门对各类环境法律关系主体从事与环境资源有关的行为进行监督。

作者简介 李冠杰(1981-), 男, 河南禹州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原理。* 通讯作者。

收稿日期 2008-07-21

3.1.3 特定条件下的环境利用、开发权。国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环境要素具有完全主权。国家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利用、开发本国环境、资源的主权权利,但该利用、开发权仅是国家为了特定目的或特定利益的需要而享有的权利,也只有在此种情形下,国家才是环境利用、开发权的主体。该权利主要表现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出于特定的目的或为了特定利益的需要,以国家的名义直接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环境要素进行利用、开发。

3.2 公民环境权的内容

3.2.1 环境利用、使用权。确立环境利用、使用权是公民依法利用环境要素或环境资源、享受适宜生活环境条件的法律保障;公民环境利用、使用权的确立意味着国家及其与权利主体对应的个人和团体所必须承担的义务的^[6]确立;公民的环境利用、使用权是实现公民个人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生存权、生命健康权等其他基本权利的必需条件。使用权是公民为维持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而依法对环境要素进行使用的权利。主要包括耕地权、伐木权、取水权、捕捞权等。利用权是公民为进一步提高自身生活质量、充分享受适宜生存环境而对环境要素加以利用的权利,主要包括日照权、通风权、安宁权、眺望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观赏权等。

3.2.2 环境知情权。环境知情权是公民环境利用、使用权的基础。没有环境知情权,环境利用、使用权便不可能真正实现;环境知情权是公民环境监督权的前提。只有对涉及切身利益的环境状况有全面而深刻的知悉,公民才能去行使环境监督权;公民环境知情权是环境保护的必要民主程序,也是衡量公民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标准;公民对世界环境有关信息的获得是人类环境权程序民主的体现。该权利主要体现在公民对自身所处环境状况的知情;公民对涉及切身利益的本国环境状况的知情;公民对世界环境状况等有关信息的获得。

3.2.3 环境参与权。公民通过参与环境管理的预测、决策和实施过程,从而平衡公民和各种利益集团不同的利益诉求,寻求利益共存或妥协的方式和途径;公民的环境参与权是国家管理民主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了公众监督机制,能防止各类机关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6]。该权利主要体现在公民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向立法部门提出环境立法建议、参与立法议案的征集;协助环境行政机关参与环境行政管理;参与环境司法过程,向司法部门提出意见;参与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示范和推广;组成环保团体,宣传、实施公益性环保行为;参与各种环境纠纷的调解等。

3.2.4 环境请求权。环境请求权是公民环境利用、使用权、环境知情权、环境参与权的保障;环境请求权使环境利益成为法律权利的实证。通过司法程序获准司法程序获得的是环境利益,而不仅仅是反射性利益^[6]。该权利主要体现在公民向环境行政机关请求保护其权利,具体包括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请求权、行政复议请求权和国家赔偿的请求权。公民也可以向司法机关请求保护其权利,主要包括停止不法侵害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

3.3 法人及其他组织环境权的内容

3.3.1 环境利用、开发权。法人及其他组织要实现其经济

目的,须对环境资源利用、开发。因此,环境利用、开发权是法人及其他组织存在的基础;环境利用、开发权是其依法合理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法律保障;环境利用、开发权的确立意味着国家、其他组织乃至个人所必须承担的义务的确立,从而为法人向国家等其他主体主张环境权奠定了基础。该权利主要体现在利用权是指在不改变环境资源的存在形式、外部结构以及数量质量的情况下,对环境资源无害利用的权利。开发权是指通过改变环境资源的存在形式、外部结构或通过数量的增减、质量的变化,为环境资源能够转化为他物并带来价值增值而进行开发、使用的权利。

3.3.2 排污权。排污是以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行使环境利用、开发使用权的结果,是法人及其他组织存在的另一基础;法人及其他组织享有环境污染容量资源利用权。根据环境自净能力理论,排污者可以在环境自净能力的限度内排污而无害环境要素。法人及其他组织享有环境污染容量资源利用权,也就是法人及其他组织享有排污权。该权利主要体现在法人及其他组织有适当地向环境中排污,即无害排污。无害排污是利用环境自净能力的一种方式。不适当地向环境中排污,即有害排污是造成环境污染的原因。

3.3.3 请求处理权。请求处理权是法人及其他组织环境利用、开发权和排污权的保障。该权利主要体现在法人及其他组织可以向环境行政机关请求保护其权利,具体包括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请求权、行政复议请求权和国家赔偿的请求权。法人及其他组织也可以向司法机关请求保护其权利,主要包括停止不法侵害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

3.4 人类环境权的内容 人类环境权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人类对环境问题的共同关心和对人类环境的共享共管^[1];人类环境权使人类在从事环境资源开发活动中有了共同语言,是人类积极参与人类环境保护活动并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人类从事环境资源开发活动要顾及世界各国及全人类的利益,兼顾子孙后代的环境权益。人类环境权的主体应为全体人类。全体人类对人类环境权的行使可以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来实现。人类环境权的客体包括各国管辖范围以外、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如公海、海地区域、南极、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等以及各国管辖范围内的某些环境要素,如位于某国境内的对全人类具有重要意义的自然文化、遗产等。人类环境权的内容主要有平等享用共同财产权。它是指全体人类作为一个整体,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来实现的、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环境要素进行开发、利用的权利;共同继承的共有财产权。它是指全体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内的某些具有特殊价值的文化、遗产、珍品等共同拥有和进行国际性保护、以便永久保有、为全人类共同享用的权利。

4 结语

综上所述,尽管国家、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人类作为不同环境权主体各自拥有环境权的内容大相径庭,但这些主体所享有的环境权利仍然是广泛、多种多样的。由于任何权利都具有限定性,环境权不仅包括主体对环境资源所享有的各种权利,而且包括其应当履行的多种义务,权利与义务相

变化解决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又要适应市场化的要求,着力解决好农业生产过度分散化和非组织化的问题,提高农业经营的规模化程度。新农村建设中我国农业发展要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探索农业组织化、市场化的新路子,推动我国农村微观组织创新,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那么,具有很大发展潜力的合作经济组织,其规模化发展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3.2 是促进农业产业化,提高经营效率的有效途径 以资源条件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为主要特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把生产、加工、运销、市场等几个环节紧密联系起来,改善了农业的弱质性,提高了资源配置和市场效益,是当前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动力,也是实现农业规模经营和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公司+农户”作为产业化的成功模式,在各地迅速得到推广,在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增加农民收入、调整区域生产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具体实践中,这种模式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关联性不强,多数停留在一般的买卖关系上,难以结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他们之间的连接,虽然实现了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但在利益分配上很难与农民分享平均利润;分散的农民与龙头企业不是对等主体,在市场交易中谈判地位较低,很难与龙头企业讨价还价。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提高组织的规模化程度是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础是农户,带动力是龙头企业,连接的纽带则是农民的合作社组织。龙头企业直接与千千万万分散的农户打交道,交易费用十分昂贵,在指导生产、推广适用技术等方面也有一定的困难。如果通过合作社组织,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由专业合作社完成生产、收购环节的任务,不仅可以稳定原料来源,而且能有效地降低交易费用。

3.3 增强了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 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增强了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提高合作经济组织的规模化程度,可以使合作经济组织以市场为导向,适应农产品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要求,依托组织规模经营优势,实施产销或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在引进先进技术、扩大经营规模、发展产后加工等方面,解决了农民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情,弥补了家庭分散经营的缺陷和不足,实现了“统”、“分”的有机结合,增强了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的提高,可以在农户的生产与市场之间架起桥

(上接第11106页)

互联系、不可分割。具体说来,国家在享有环境管理权、环境监督权、特定条件下的环境利用权的同时负有保护、改善、治理环境的义务和履行国际义务;公民在享有环境利用、使用权、环境知情权、环境参与权的同时负有合理利用、使用环境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法人及其他组织在享有环境利用、开发权和排污权的同时负有节约和合理利用环境资源及保护、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破坏的义务;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在享有平等享用共同财产权、共同继承的共

梁,将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活动,根据需要在不同层次上开展合作,使农民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统一销售,有效地避免了生产的盲目性和从众行为。另外,合作经济组织还可以充当政府与农户的中介,向政府表达农民的意愿,影响政府决策,同时组织农户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在经营机制上,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润返还、风险共担,提升了农户的生产经营主体地位,扩大了农民的增收空间,形成了新的利益共同体,推动了农村微观组织的创新发展。

3.4 促进了农村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 我国千百万农民中蕴藏着丰富的生产力资源,但是比较分散、不够配套,表现为有劳力缺信息,有信息缺资金,有技术缺土地,善种(养)不善卖,善卖不善种(养),这些分散的生产要素往往不能形成有效的主产能力。而通过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经营来实行新的组合,就可以使各种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各取所长、相得益彰,农民通过参加合作,还可以相互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新信息、掌握新技术、练就新本领、促进群体素质的提高。

3.5 增强了农业和农民的抗风险能力 农业属于弱势产业,受市场和自然双重风险的影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自己的组织,提高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程度,可以依靠联合的优势、集体的力量、机制的活力,增强规避、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

3.6 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实现资本联合、劳动联合和产品联合等形式,遵循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原则。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程度的提高,既弥补了农户分散经营的缺陷,又不同于计划经济时期的生产资料“归大堆”,是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可实现较高的生产经营效益。

3.7 完善了城乡社会保障体制 合作经济组织规模化发展,可以完善我国城乡社会保障体制。目前,新型的合作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体制在我国很多地区实行。合作保障体制作为合作经济组织的一种类型,组织规模化程度的提高,对于促进和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杨坚白.合作经济学概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 [2] 蒋玉珉.合作经济思想史论[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22.
- [3] DOMINICK SALVATORE.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th Edition) [M].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Prentice Hall, Inc., a Simon & Schuster Company, 1997.

有财产权的同时也负有合理开发利用的义务。

参考文献

- [1] 蔡守秋.环境资源法学教程[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248-272.
- [2] 蔡守秋.环境资源法学[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142.
- [3] 吕忠梅.环境法新视野[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23.
- [4] 周训芳.论环境权的本质——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环境权观[J].林业经济问题,2003(6):318.
- [5] 陈泉生.环境法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06.
- [6] 吕忠梅,高利红,余耀军.环境资源法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74-85.